

棲蘭山檜木林區人文史蹟資源調查研究

計畫主持人 劉益昌

參與研究 鄭安晞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委託

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執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前言

（一）計劃緣起

棲蘭山¹檜木林區位於雪山山脈中南段，為臺灣地區罕見的檜木林生態體系。由於學者、地方政府及民間保育團體、個人大加呼籲，要求政府儘速設置國家公園或其他保護方式，以確實保護珍貴的檜木林資源。

為了擬定國家公園計畫的可行性，探討棲蘭山檜木林區合適的資源管理方式，因此必需調查各項資源狀況與分布情形，汲取原住民與自然相處方式的經驗，以研議最佳保護管理措施。人文史蹟資源為整體資源不可或缺的一部份，雖然這個區域從文獻資料而言，較少見人類活動的記載，僅有民族誌記載早期泰雅族活動與分布。但是，近代人類活動卻是干擾檜木林區的重要因素，為了了解區域內歷史發展與人文活動的情形，因此進行本計畫。

（二）研究範圍

本研究之範圍在考量自然資源之完整性、天然界線之區劃及未來經營管理之可能性，擬定研究範圍如下：全區以鴛鴦湖自然保留區為中心，以北越

¹ 為了尊重原住民自然主權，目前已將棲蘭山改為原住民稱呼之馬告山。本文在引述部分日治時期文獻時沿用「番、蕃」稱謂原住民，並無不敬之意，敬請見諒。

過「北部橫貫公路」至桃園縣與臺北縣的屋脊山脈，主要北以馬望來山—又名巴博庫魯山(2,101 公尺)、玫瑰西魔山(1,871 公尺)與塔曼山(2,130 公尺)為界，並鄰接桃園縣境內「達觀山風景特定區」及「拉拉山巨木群」；東界為「梵梵溪保護集水區」，從松蘿湖南側轉往益益山(1,014 公尺)至北橫路上的棲蘭及蘭陽溪床，再沿著蘭陽溪及中橫宜蘭支線經棲蘭山莊南至獨立山(554 公尺)，續沿蘭陽溪攀至宜蘭(大同鄉)與新竹縣(尖石鄉)之縣境；西界為桃園、新竹縣境的雪白山(2,444 公尺)，並連接司馬庫斯古道；再向北經三光溪之新興溫泉至北橫公路的大漢橋及塔曼溪一帶。初步估計面積約 21,000 公頃，但以南並未與雪霸國家公園北界接壤²。

這個區域是雪山山脈主軸中段二側山區，區域內目前沒有長期居留的聚落，圍繞在調查區域周圍的聚落主要為泰雅族人的聚落，包括南山、四季、留茂安、土場、新興、新光、鎮西堡、司馬庫斯等；其次為森林開發及其他工程、公務人員所形成的聚落，包括獨立山、棲蘭、明池等。由於區域內聚落早年均已遷出，因此近年來人為活動以森林開發和登山活動為主，其他人為活動較為少見。

² 徐國士，〈棲蘭山檜木林區保育維護方案之研擬〉，(臺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2000)，頁 5。這個範圍目前經「馬告國家公園諮詢委員會」討論已有不同的界定。

（三）計畫內容

本次調查研究範圍，屬於臺灣中北部高山地帶，歷來是人類活動記錄較少的區域。但從近年來鄰近的太魯閣國家公園、雪霸國家公園調查資料顯示，從史前時期距今四千年前新石器時代中期開始，經過新石器時代晚期、金屬器與金石併用時代，一直都有人類居住與活動，長期居住聚落的高度至少在 1,700 公尺以上，短期居住聚落高度則可達 2,950 公尺（劉益昌 1999，劉益昌等 1998）。近代民族誌也記載泰雅族群大致在三百年之前開始由原居地南投縣北部翻越中央山脈進入雪山山脈地區，並逐步擴散分布至今烏來、新店地區。調查區域主要為泰雅族溪頭群的分部地區。

從日治初年以來的當代人類活動，除了原住的泰雅族人之外，為調查工作者、林業工作者、登山活動者，都在本地區留下不少足跡。

基於上述可能的資源特性，本計畫擬從：1.史前時期、2.原住民族時期、3.日治時期迄今等三不同時間階段進行研究，重要的議題包括各階段的歷史發展、文化內涵、古今道路體系、產業活動等。

圖一：本次調查區域範圍圖

二、調查的方法與過程

（一）調查方法

本計劃研究以文獻搜尋與實地調查並行的方式進行。由於計劃時間較短，目前文獻搜尋與實地調查都繼續進行中。就文獻搜尋而言，本地區長年以來未見考古調查，史前時期文獻目前闕如。其次，民族誌文獻主要以日治時期文獻為主，輔以戰後的研究文獻，其中最主要為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1915）、森丑之助《臺灣蕃族志（第一卷）》（1917）、移川子之藏等《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1935）、臺灣總督府理蕃課《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篇》（1938）、廖守臣《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1984）；日治以及國府時代以來森林開發史料和其他人文活動資料，目前僅參考近代文獻（如林清池 1996），尚未進行進一步搜尋相關資料。

就實際調查而言，有關史前及舊社遺址調查工作，目前僅在交通可及的區域進行調查工作，文獻資料搜尋所得的舊社位址，由於大都位於交通路徑無法到達之處，因此調查相當困難。

（二）調查過程

本次調查工作初期進行並不順利，至期中報告階段，僅能進行文獻搜尋與外圍調查，直到八月十五日始收到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轉來行政院退輔會森保處同意進入山區調查的公文。才得以進入山區調查，但仍受天候限制，因此無法充分調查。

初期主要的調查工作在七月下旬到八月中旬間，沿著台七號道路岔入二側產業道路進行調查。八月中旬以後則進入南側 130 號林道局部區域調查。

（三）研究前的理解

調查區域位於蘭陽溪、大漢溪、大甲溪上游源流的雪山山地區域，在自然生態、地質地形以及人文發展史上與三個區域關係密切。本次調查區域已知文獻較為豐富的是鄰近的蘭陽溪谷上游區域與大甲溪上游七家灣溪區域。從文獻而言調查區域的考古資料說明，史前文化大抵沿者三大溪流分布。早期原住民族的遷徙移動則沿者山嶺脊線或溪流，居住與活動的地區以高位緩坡階地為多。至於歷史時期以來漢人的活動主要來自於蘭陽平原地區，蘭陽平原由於地理位置的關係，為漢人在臺灣地區發展較遲的地區，因此蘭陽溪谷地區更晚至日據時期或民國初期才逐漸與外界聯繫。其開發過程，依考古學資料和民族學文獻、歷史文獻，大致可以區分為史前時代與歷史時代兩個階段，歷史時代則以近代國家機制進入作為區分，分為前後二期。

三、史前時期人類活動

史前時期為歷史文獻記載以前的時代，臺灣本島大致在十七世紀初年才逐漸由沿海地區逐步進入有文字紀錄的歷史時代。由於史前時代未有文獻紀錄，必須依靠考古學的研究工作才能闡明，可是調查區域及其鄰近地區是臺灣考古學研究相當稀少的區域，鄰近的七家灣溪流域與蘭陽平原則在近年擁有較多的調查與研究工作，發現豐富的史前遺址，但調查區域資料仍相當稀少。

（一）史前文化發展與內涵

調查區域屬於台灣的山地地區，根據文獻紀錄與初步研究台灣地區史前人類大致在距今 4000 年前前後由平原丘陵地區逐漸沿著溪流向中海拔山地地區移動遷徙，到達 2000 公尺左右的山區居住與活動。調查區域鄰近地區擁有以下三個不同時代或內涵的文化：

1. 丸山文化

這個文化屬於新石器時代晚期，年代依碳十四年代測定的結果，在距今 3500 至 2000 年間，但也許可以延至更晚。

遺址主要分佈於宜蘭平原邊緣的丘陵緩坡、突出的小孤山及海岸附近的

緩坡。目前已知的遺址有內員山、枕頭山、丸山、武荖坑、三星月眉山、大隱、內城、東澳、海岸，此外在蘭陽溪南北兩岸稍陡的坡地也發現松蘿、寒溪、牛鬥苗圃、大同大溪、長埤、嘉蘭等幾處這個文化的遺址，從遺址位置選擇而言，他們喜歡居住在較高的緩坡或小丘之上並且在鄰近的緩坡丘陵地耕作。從牛鬥苗圃與嘉蘭遺址的發現，顯示這個階段的人群已經從蘭陽平原邊緣沿著蘭陽溪向溪流的上游移動，其中以嘉蘭遺址最接近調查區域，已經在區域邊緣。

早期調查本文化出土遺物以石器為主，陶器很少，近年來在宜蘭縣冬山鄉丸山遺址曾進行大規模發掘，則發現較多陶器。根據這些資料所顯示本文化遺物的特徵如下：

陶器以褐色夾砂陶佔絕大部分，胎裡通常為未燒透的灰色，夾有顆粒較大的板岩、片岩顆粒，表面則為一層較細的褐色陶土，不過由於保存不良大多已經脫落。器形以侈口罐較常見，口部較高，頸折不明顯。把手則可見豎把與粘附於器壁外側的紐把，至於鉢形器則為直口鉢。

石器常見打製石斧與打製石鋤、石鏟、石簇、石槍及卷瓣石刀、石刀也常可發現，至於網墜種類多數量亦多，此外還出土罕見於臺北盆地以外的有段石鏟。

玉器數量不多，但可知有細瑗形玦、人獸形玦與其他類型之裝飾品。

根據遺址出土的石器大多是墾地、農耕用的石斧、石鋤，及狩獵用的石

簍、石槍，捕魚用的網墜，顯示當時人可能以近山地區的資源利用為主，進行山田燒墾式的農耕及狩獵，同時也利用蘭陽平原邊緣地區水域豐富的水生資源；從遺址所在區位也同時可以見到這種選擇。除了日常生活方式之外，目前所發現家屋遺留，已經過大規模發掘的丸山遺址最為豐富，發現大量的柱洞，從分佈狀態及結構可知為干欄式建築；不過海岸遺址則殘留類似地面建築所用石柱，可能須經仔細發掘才能推知當時人類居所的形式。丸山遺址、海岸遺址、武荖坑遺址、牛鬥苗圃遺址均已發現石板棺，同時丸山遺址並出土甕棺，可見當時人處理逝去祖先的方式以長方形石板棺及甕棺為主，埋葬方式就石板棺而言可能是直肢葬，甕棺則可能是屈肢葬。

目前在調查區域南側雪霸國家公園境內七家灣溪流域發現的七家灣遺址內涵與丸山文化有些類似，居住形式也是干欄式住居，日常生活方式則於山區發展出特殊的生態適應但與蘭陽平原邊緣的丸山文化近似，也以山田燒墾式的農耕及狩獵為主，同時利用七家灣溪流域豐富的魚類資源（劉益昌 1999）。雖然日常工具有些許差別，也許可以歸在同一個文化範疇討論。

2. 七家灣遺址上層文化

七家灣遺址除了下文化層發現類似丸山文化的堆積之外，在遺址的上層也發現一個新的文化堆積，這個文化屬於金石並用的文化，碳十四年代顯示文化層在距今 1,200-500 年之間或可延續到更晚，而與其後的中央山地系統相接壤。

出土的文化遺物以陶器、石器爲主，並發現鐵製的刀子、槍頭、矛頭以及少量的玻璃珠。陶器以灰褐色夾砂拍印紋陶爲主，紋飾都是幾何型的拍印紋，包括方格紋、交錯條紋，器型可見口緣外侈的罐形器。陶罐腹部以下煙炆的痕跡仍存，說明其爲炊煮用具。雖已發現鐵器，但仍發現相當數量石器，包括打製石斧、打製石鋤、網墜。

從遺址範圍而言是一處高山地區的小型聚落，文化內涵與蘭陽平原地區的同一段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接近，與後來的中央山地系統差異較大。這也顯示這群人可能利用蘭陽溪向上游遷移，如此在蘭陽溪鄰近的河階或沖積緩坡均可能發現這個階段的遺址。

3.中央山地系統

本系統並不是一個考古學命名的史前文化，而是分佈於山地地區史前文化群體的統稱，由於北部山區從日據末期以來就沒有進一步的研究工作，無法區分出史前文化的體系，因此以中央山地系統爲名。本系統遺址分佈於調查區域的大漢河流域和宜蘭縣境山區，日治初期森丑之助在大料崁溪上游比亞散社、古魯社、高義蘭社、塔卡散社、高坡社、詩朗社、奎輝社、宜亨社、舊社等地發現陶器、石器（鹿野忠雄 1929：55）。

遺物以薄型打製石鋤、打製石斧爲代表，另有少量石刀、石簇，很少發現陶器。打製石斧、石鋤通常在遺址中出現很多，製造方式多數都是兩面打剝，器身較薄，不見留有石皮。

目前這個類型並無絕對年代，不過從遺址都分佈在地表，而且日治時期泰雅族、布農族、鄒族都還稱打製石鋤為鋤頭，且說明曾經將石鋤綁縛在鉤狀的木棒上當做小鋤頭使用（宋文薰譯 1955:6），可知其時間下限可能晚到十九世紀末年。至於其上限在什麼時候，就較難知悉。大漢溪上游以及宜蘭山地地區，根據文獻記錄的口傳資料可知，泰雅族大約在距今約二、三百年前移入（移川子之藏等 1935，廖守臣 1984），也許這是中央山地系統值得參考的年代。

（二）史前遺址調查結果

根據本次調查工作，在調查區域範圍內並未發現史前時代早期人類活動所留下的遺址。僅在鄰近區域發現遺址，包括蘭陽溪流域的松羅、牛鬥、嘉蘭（劉益昌 2000）以及日治初期森丑之助在大料埃溪上游比亞散社、古魯社、高義蘭社、塔卡散社、高坡社、詩朗社、奎輝社、宜亨社、舊社發現陶器、石器（鹿野忠雄 1929:55）。這些地點大都已經經過搬遷並非現在社址，經比對都不在本次調查區域範圍內。距離調查區域最接近的是松羅、牛鬥、嘉蘭等遺址，都與調查區域緊接。

四、歷史時代前期—原住民族時代

(一) 族群與起源傳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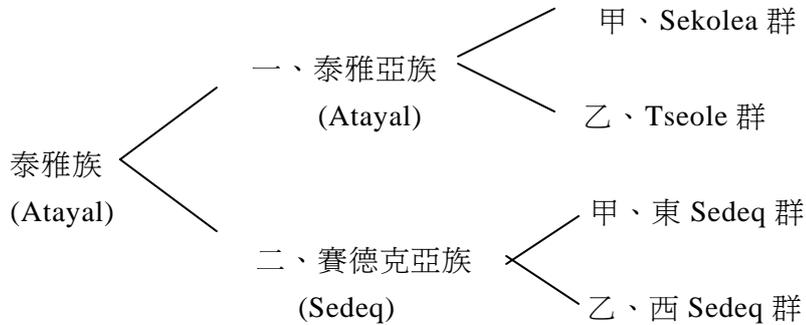
調查區域範圍內歷史時代前期最重要的人文活動為臺灣原住民中之泰雅族的居住、遷徙與各種生業活動。泰雅族目前主要分布於 12 個鄉鎮（不含都市原住民），包括烏來鄉（臺北縣）、大同鄉、南澳鄉（以上屬宜蘭縣）、復興鄉（屬桃園縣）、尖石鄉、五峰鄉（以上屬新竹縣）、泰安鄉（屬苗栗縣）、和平鄉（屬臺中縣）、仁愛鄉（屬南投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以上屬花蓮縣），為台灣地區分布最廣人口次多的原住民族。其中大同鄉、烏來鄉、復興鄉、尖石鄉與本次調查區域關係較為密切。

日治時代初期，由臺灣總督府囑託伊能嘉矩與粟野傳之丞所合著的《臺灣蕃人事情》³，為第一本有關臺灣島內最早的民族學報告，此書把原住民分為八族(包括：平埔族，但不包括雅美族及魯凱族)，後有森丑之助曾建議六分法，直到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與馬淵東一等於昭和年間所做《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一書中，提出九族分類法，經過多次修訂後，戰後由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的衛惠林教授提出修正分類法⁴，在此分類法下泰雅族分為

³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臺灣蕃人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1900)，頁 3。

⁴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一同冑篇)，第一冊，(南投：

二大亞族，以及四個群如下所示：



至於泰雅族的起源傳說，根據移川子之藏等所記錄的《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中指出，傳說中的泰雅族有三個發源聖地：

第一、ピンスブカン (Pinsebukan, Pinebekan) 發祥地— Pinsebukan的意思即是「崩裂的巨石」，位於臺中州的蕃地マシトバオン (Masitobaon)附近的臺地上，裂石高約兩丈多，此為メリバ (Meripa)、マリコワン (Marikowan)、ガオガン (Gaogan)等部族相關的起源傳說。

第二、大霸尖山 (Pakak-waqa) 發祥地—稱祖先直接從大霸尖山迸生下來，為新竹州汶水地方マレラハ (Mariraha)、マカラパイ (Makarapai)、北勢蕃 (Mapanox)等的傳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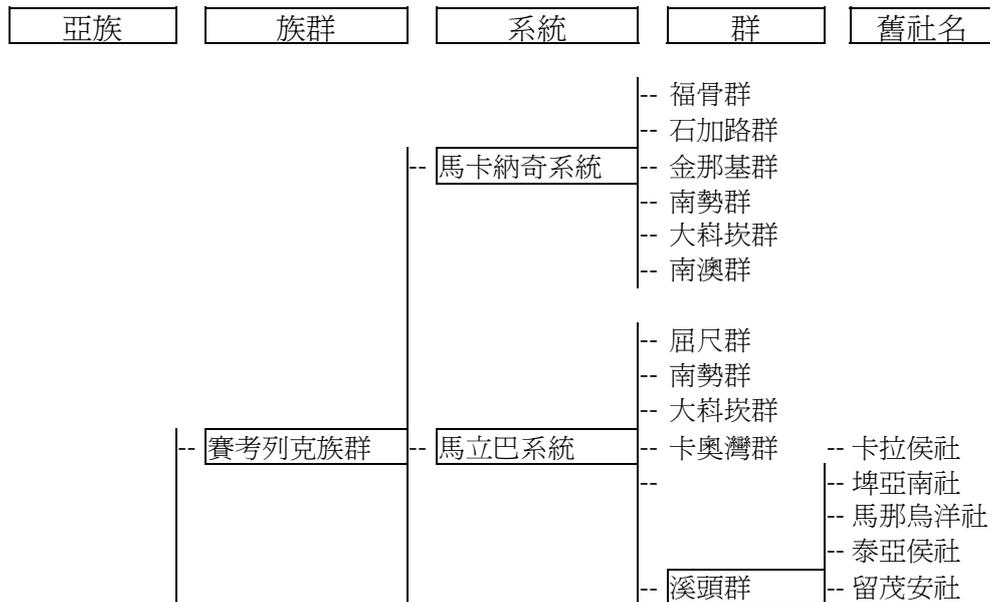
第三、白石山 (Bunohon) 發祥地—此為タウド (Taudo) 蕃及トロコ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頁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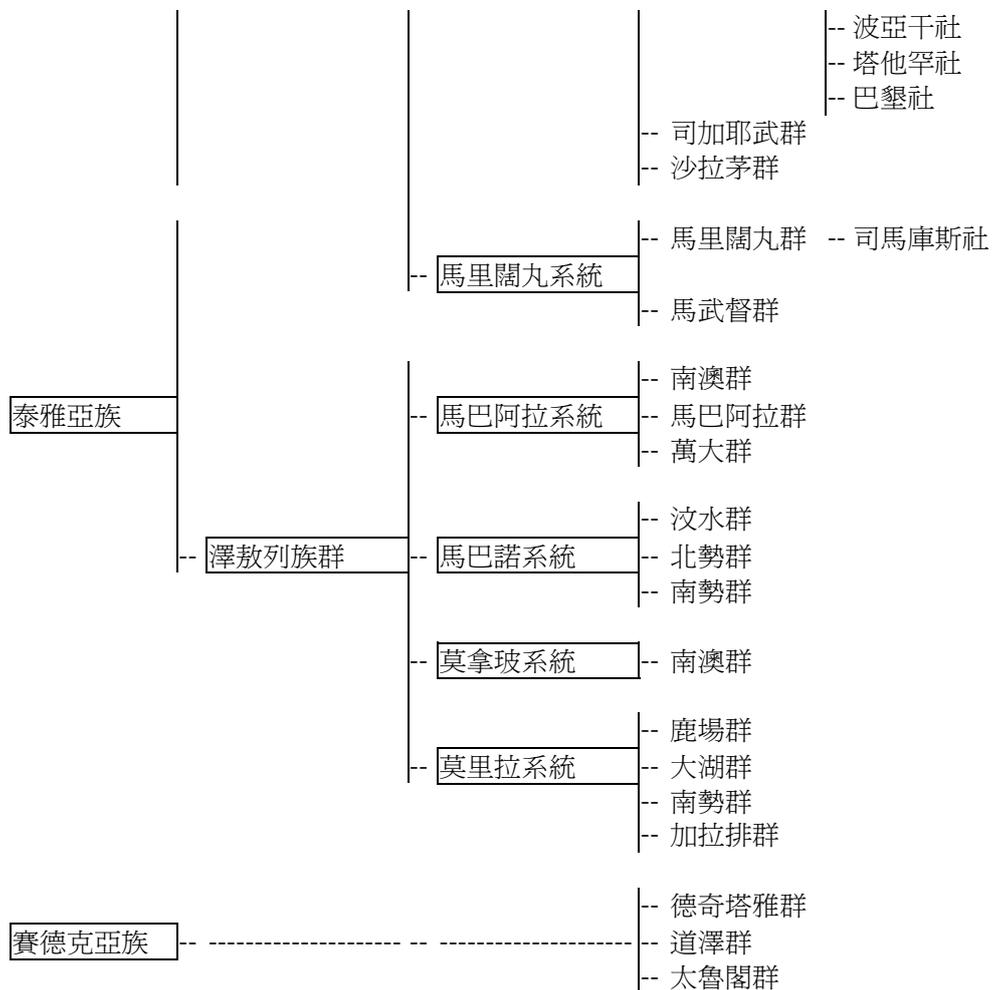
蕃(Toroko太魯閣蕃)與霧社蕃相關部族的共同傳說⁵

根據上述民族學資料與族群遷移的傳說，雪山山脈地區居住的原住民族是南島語族(Austronesian)的泰雅族(Atayal)，從聚落口傳遷徙的過程建構的族群發展，說明這個區域的原住民最主要是泰雅族泰雅亞族(Atayal-Proper)賽考列克族群(Seqoleq)馬立巴系統(Malepa)的溪頭群。此外，在新竹縣尖石鄉則有與馬立巴系統同源的馬里闊丸系統的聚落分布，在桃園縣復興鄉則有馬立巴系統卡奧灣群的聚落分布，這些族群系統如表一所示。

表一：泰雅族分類系統（廖守臣 1984：8-9；經修改）



⁵ 移川子之藏等，《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 研究》，本篇(一)，(臺北：臺北帝國大學，1935)，頁 22-24。



(二) 歷史發展

1. 引言

調查區域內為昔日泰雅族族群活動與生活的領域，族群的聚落早年分佈於深山地區，聚落選擇地點通常為為海拔稍高之坡地或臺地，原來也有因各種原因遷移而形成的舊社址。但近百年與國家體制接觸以來，區域內泰雅族

人由於日據時代明治二十八年以降至大正年間的「隘勇線前進」與小規模「集團移住」的關係，許多原來居住在較為深山地區泰雅族原住民，被移住至「隘勇線」內、新移住地或遷居到「理蕃道路」兩旁，因此留下了不少舊社聚落，而形成舊社遺址。雖然這些聚落目前都不在調查區域內，但這些聚落與調查區域存在密切關係，其遷移路線、舊社、獵場等相關的位置都落在調查區域內。

2.前進隘勇線與此區泰雅族關係

明治二十八年(1895)六月二日，臺灣依據清朝與日本的「馬關條約」，正式割讓臺灣於日本。同年六月十七日，於臺灣總督府舉行「始政」儀式，由樺山資紀擔任臺灣首任總督，水野遵擔任民政局長。

就日本統治者的想法而言，從明治二十八年六月起，鑑於當時平地義勇軍蜂起，殖民政府實施一段時期的軍政，爲了全力鎮壓漢人的武裝抗日，實無暇兼顧山地原住民事務；而義勇軍因日軍的討伐而日趨窘蹙，西部地區的平定指日可待。但是隨著戰區擴大，爲確保軍隊的守備，其斥堠兵或哨兵難免與原住民發生衝突。原住民雖然「開化」較慢，但仍守古風，一旦對日本人心懷惡感，則難以撫綏，這由多年來仇視漢人即其明証。現在，假設日本要開發臺灣，而原住民視日本人猶如漢人時，其工作必定遭遇到甚大的障

礙⁶。

水野民政局長檢討總督府從開辦以來至八月底，在軍政組織下施行之民政事務後，對撫育原住民之問題，向總督提出題為《臺灣行政一斑》之意見書，由於前清時期進入山中採樟，或與原住民發生糾紛。如今進入山中，在山區進行如：採樟、挖礦……等「殖產」事務之前，最重要的部分是以「恩威並重」的態度，來「撫育」原住民，使其遵守政府政令⁷。

日本據臺後沿襲清代舊制，延續清代的墾務。明治二十九年(1896)四月總督府結束軍政，同年也開辦民政。水野對於原住民續採「懷柔撫育」的消極政策，並訓戒部屬遵行，使原住民能早日歸附。當時，水野氏對清政府的「撫墾局」成就有相當高的評價，想援此模式「撫育」原住民，他曾說：

⁶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2。

⁷ 原文如下：「教化原住民及開發山地富源為目前政府之急務，原住民雖然亦從事農耕，但仍以狩獵為主業。據說在舊政府時代，漢人等進入山地採伐樟樹或開墾土地時，往往與原住民發生糾紛，因而在數年前設撫墾局，並設分局於接近山地之要地以掌理開墾山地、撫育原住民及交換物品等事務，雖因官員貪婪發生各種弊端，但大致順利推行。如今至山地製腦、開墾、伐木、採礦及移民等之前，須要對原住民恩威並用，使其脫離原始生活，遵守政令，原住民時常殺害漢人係因清國官民詭詐，欺騙他們。又原住民猜疑心及復仇心頗重，以致容易發生糾紛，但頗守信，對西洋人友好即其例證，因此如撫育得法，則使其服從政府絕非難事。」，出自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3。

本官認為設類似撫墾局之機關，時常召集原住民加以教化，並對頭目等給與酒食、布疋及器具時，必定對日本人懷好感，開發山地可以順利進行，而且撥出土地給與耕作時，亦可漸漸成為良民⁸。

所以明治二十九年(1896)，總督府首先在臺北縣設立「大嵙崁出張所」，延續清代的墾務。更為了「撫育」臺灣境內的原住民，仿清朝撫墾局之制，在全臺幾處重要地點設立 11 個「撫墾署」。⁹

明治二十九年(1896)六月二十八日，由「五指山撫墾署」開始辦理業務，大致開辦順序是從北至南、西至東依序開辦，迄於同年八月三日「蕃薯寮撫墾署」(今高雄縣旗山鎮)開辦。為了健全撫墾署業務也在各撫墾署之下籌設「出張所」(分局)，依撫墾署官制第六條規定，在遠離撫墾署之地區設出張所¹⁰，作為偏遠地區推廣業務之用¹¹。

⁸ 同前書，頁 3。

⁹ 成立撫墾署之目的，依照「撫墾署長須知要項」，共有十三項：(一)、與地方廳交涉，(二)、撫育原住民，(三)、交易物品，(四)、日本人及漢人進入山地，(五)、外國人，(六)、原住民之火槍，(七)、選定殖民地，(八)、調查原住民之部落名稱、戶口數及風俗，(九)、通事，(十)、管理樟腦製造事業，(十一)、伐木與造林，(十二)、森林所屬，(十三)、取締山火。同前書，頁 12-17。

¹⁰ 同前書，頁 43。

¹¹ 據《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所載，撫墾署的相關資料如下：

撫墾署名稱位置及所管轄範圍與出張所一覽表

名 稱	位 置	管 轄 區 域	所轄之出張所
-----	-----	---------	--------

明治三十一年(1898)二月二十六日，兒玉源太郎繼任第四任臺灣總督，上臺後即積極的改善現有的「蕃政」，眼看「撫墾署」制度不能滿足日本殖民政府對於山地的事務之處理。是年六月二十日遂依照新公佈的「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共四十五條)，第一條規定：地方行政的劃分從六縣三廳改為三縣三廳，即臺北、臺中、臺南三縣和宜蘭、臺東、澎湖三廳。第三十三條規定：除了臺東和澎湖兩廳以外，其它三縣和宜蘭廳，得在其要害之地設辦務

叭哩沙撫墾署	叭哩沙	宜蘭支廳管內	天送埤出張所、白米甕出張所
大料崁撫墾署	大料崁	臺北縣直轄管內及基隆、淡水兩支廳管內	屈尺出張所
五指山撫墾署	五指山	西南以紅毛河、藤坪河為限 東北以新竹支廳管轄界為限	十股庄出張所、內灣出張所、上坪出張所、大河底出張所
南庄撫墾署	南庄	西南以新竹支廳管轄界為限 東北以紅毛河、藤坪河為限	加禮出張所、大東河出張所
大湖撫墾署	大湖	苗栗支廳管內	獅潭底出張所、八角林出張所、水尾出張所、南湖出張所
東勢角撫墾署	東勢角	臺中縣直轄管內及鹿港支廳管內	大茅埔出張所
埔里社撫墾署	埔里社	埔里社支廳管內	蜈蚣崙出張所
林杞埔撫墾署	林杞埔	雲林、嘉義兩支廳管內	無
蕃薯寮撫墾署	蕃薯寮	臺南直轄及鳳山支廳管內	無
恆春撫墾署	恆春	恆春支廳管內	內埔出張所
臺東撫墾署	臺東	臺東支廳管內	花蓮港出張所

出自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 11。

署。第三十七條規定：各辦務署內設立三課，第一課為一般行政，第二課為警察，第三課為「蕃人蕃地」，分別掌管其業務。第三十八條又規定：各辦務署下可設立「辦務支署」，由警部、警部補及巡查組成，以負責管理派出所。據此而新成立「辦務署」共有四十四所。根據修正後結果，並把「撫墾署」的事務歸併於「辦務署」第三課。在各縣及廳之下設置「辦務署」，開辦不到兩年「撫墾署」制度從此廢除，原屬於總督管理之「撫墾署」移歸縣知事及廳長管理，自「辦務署」第三課掌管制以後，管轄山地之辦務署，全省有三縣一廳(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與宜蘭廳)設有 17 個「辦務署」，臺東廳因不設「辦務署」，因而列為直轄¹²。

由於上列辦務署大多不設於山地附近，而且原住民有不願往來遠隔地區之習慣，以致管理上發生諸多不便。於是採取掌理山地事務之辦務支署、第三課課員出張所或派出所儘量設於山地或山地附近之方針。「撫墾署」之被裁廢，起因「綏撫」政策成效不彰，暨總督府急欲節省經費。雖有「辦務署」

¹²辦務署所在地及轄管辦務署如下：

縣/廳別	所轄辦務署
臺北縣	三角湧辦務署、景尾辦務署、新埔辦務署、新竹辦務署
臺中縣	埔里社辦務署、臺中辦務署、南投辦務署、斗六辦務署、苗栗辦務署
臺南縣	蕃薯寮辦務署、阿猴辦務署、潮州庄辦務署、東港辦務署、恆春辦務署、嘉義辦務署
宜蘭廳	宜蘭辦務署、羅東辦務署。

出自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頁 78。

第三課繼承「撫墾署」主管蕃地事物，但所辦的事務大為減少與規模縮小，此時的理蕃重點已由撫墾署時的「綏撫」轉變成消極的「取締」。不過，此時兒玉總督已把「警察政治」引入「理蕃事業」之中。而當時署內最重要的「墾務」即為「腦務」。居住於臺灣中、北部的泰雅族內富藏森林等天然資源，殖民政府為獲取經濟利益，遂於北臺灣推展墾務，並沿用清代的「隘勇」與「隘勇線」制度。

3.隘勇線制度與本區泰雅族的關係

隘勇線制度起源最早可追溯至明、鄭時期的「土牛」、「紅線」，而制度建立則於乾隆五十三年(1788)¹³。當初設「隘」目的是在於防範「生番」下山滋擾，保護界內開墾者之安全，此間自乾隆中葉至同治末年止，計一百一十年之久。旋自光緒元年的開山撫番後，為開發內山的茶、樟腦與木材之利，墾務漸及內山，乃變成專責保護界外內山從事墾務之田寮、茶寮與腦寮，及出入番界民人之安全¹⁴。日本據臺初期，仍然沿用前清遺留的隘制，但其用意更變本加厲，不限止於保護番界之事業，進而改為討伐原住民之前哨站。當時隘勇經費由墾殖樟腦所所得之利償付。明治三十一年(1898)，官方設立「官

¹³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頁389；臺中廳蕃務課編，《臺中廳理蕃史》(臺北：臺中廳理蕃課，1914)，頁148。

¹⁴ 王世慶，〈臺灣隘制考〉，《臺灣文獻》，7：3、4，(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6)，頁7。

隘」，後「隘勇」納入「警丁」¹⁵。

明治三十九年(1906)四月十一日，陸軍中將佐久間左馬太繼任第五任臺灣總督，為日據時代歷任總督當中，任期最長且年齡最高的總督。前任總督兒玉源太郎以「掃蕩土匪」聞名，而總督佐久間馬太則是以「掃蕩生蕃」為重要的施政方針，展開兩次「五年理蕃計劃」¹⁶。明治四十三年(1910)二月二十五日，日本帝國議會通過佐久間左馬太第二次「五年理蕃計劃」第一年三百零六萬圓「理蕃」經費¹⁷，此時主要以軍警圍剿及掃蕩「凶蕃」、「隘勇線前進」與修築「理蕃」道路為主¹⁸。

¹⁵ 王世慶，〈臺灣隘制考〉，《臺灣文獻》，7：3、4，頁24。

¹⁶ 藤井志津枝，《理蕃—日本治理台灣的計策》（臺北：文英堂出版社，1997），頁209。

¹⁷ 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54。

¹⁸ 佐久間左馬太總督第二次「五年理蕃事業」計劃行動表

年 代	主 要 事 件	起 訖 時 間
明 治 四 十 三 年(1910)	鯉魚尾隘勇線新設	1月開始，3月25日完成。
	ガオガン蕃方面隘勇線前進	5月起，分別自新竹等三廳進行，12月27日結束。
	霧社方面討伐	12月25日展開行動，1911年3月25日結束討伐。
明 治 四 十 四 年.大 正 元 年(1911)	アーラン方面槍器押收	2月14日收繳行動開始，3月25日結束。
	北勢蕃討伐	4月4日討伐隊編成，30日討伐結束
	オア社討伐	7月15日開始討伐，29日結束。

位於臺北州(宜蘭廳)管內屬於泰雅族的「溪頭蕃」及「南澳蕃」，在日據領臺之初是比較平穩的。明治三十二、三年(1899、1900)，位於在宜蘭廳背後大料坎方面的泰雅族，由於諸「蕃社」因競爭「樟腦」事業，而導致「蕃情」不平穩，同年八月三十一日展開鎮壓，明治三十九年(1906)，蕃務本署決定聯合深坑廳與桃園廳以下一千四百五十餘名部隊，推進大豹社方面的隘勇線，經過激戰數回合，造成四十三名的損傷，大豹社及前大料坎山各蕃社同意歸順¹⁹。而位於在更內地的「ガオガン蕃」依大料坎溪上游，於崇巒疊嶂的深山中居住著，當時共有十九社，人口兩千餘人，而其彈藥大都依賴「キナジ—

	李棟山方面隘勇線前進	8月2日開始，10月31日完成。
	バイバラ方面隘勇線前進	9、10月分別自南投、臺中兩廳開始，10月31日結束
	ローゴ方面隘勇線前進	12月起分別自新竹、臺中兩廳開始，翌年3月結束。
大正一年 (1912)	白狗及マレツパ蕃方面隘勇線前進	4月18日起行動開始，6月5日完成。
	マルコフン方面隘勇線前進	10月3日開始，12月17日完成。
大正二年 (1913)	キナジー方面蕃社討伐	6月24日討伐行動開始，9月5日所有討伐結束。
	追加行動	7月起，視各廳需要追加。
大正三年 (1914)	タシキリ方面隘勇線前進	1月17日開始，3月7日完成。
	太魯閣蕃討伐	6月起討伐各地展開，9月結束。
	南蕃槍器押收	10月起，收繳臺東及阿猴兩廳下原住民槍械。

整理自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

¹⁹ 臺灣總督府民政支部蕃務本署編，《理蕃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支部蕃務本署，1913)，頁 92-93。

蕃」與「マルコワン蕃」供給，這幾部族唇齒相依，因此有必要加以「懲罰」²⁰，而勢必從東面與西面加以夾擊。明治四十年(1907)，「大料炭蕃」又反抗日本官方，臺灣總督府因怕ガオガン溪一帶のマリコワン蕃、ガオガン蕃與キナジー蕃聯合抗日明治。四十年(1907)十月三日，臺灣總督府民政部為順利達成「蕃地」行軍之協議，決定推進部分的隘勇線。明治四十二年(1909)四月十二日，位於今插天山系下的「大料炭蕃」全部歸順於桃園廳。

明治二十九年二月，堅守宜蘭城的盜匪與警察守備隊依然在日夜激戰著，根本無暇顧及山區的「溪頭蕃」與「南澳蕃」²¹。明治三十四年(1901)，總督府就已經開始策劃「蕃人」的「平地移住」及「化育蕃童」的政策，但仍遇到不少挫折。三十四年(1901)十一月，宜蘭廳於大湖桶山開始製造樟腦，由於與「蕃人」有利益產生衝突，「蕃人」非常反對，所以導致「蕃害」頻繁，後以懷柔手段說服「蕃人」。由於當時新竹廳從內灣溪上游的田勝山至大料炭溪方向的隘勇線正在推進著，希望彼此勢力有所牽制。明治四十三年(1910)五月，日本官方在宜蘭廳員山(宜蘭縣員山鄉)部署前進部隊準備圍剿ボンボン山方面的泰雅族，當時部署 1,590 隊員，分成五個部隊，推進「ガオガン山隘勇線」，第一部隊前進ボンボン山的最高處，並佔領最高地。第二與地三部隊相繼前進之際，第四部隊的前面有多數的原住民襲擊，搶奪水源地與炊事場，戰況激烈。部隊遭受包圍，受到強大危險之際，蕃務總長派訓

²⁰ 臺灣總督府民政支部蕃務本署編，《理蕃概要》，頁 97-98。

練中的巡查一百三十名增援。當時連台灣第一守備隊也出動，六月二十一日午前二時強行夜襲，突破重圍，第一與第二的兩部隊與步兵第二中隊得以在後方聯絡。繼續往バポークル山の南方前進，甚至在百難之下佔領ジナレク山下的合流點，此時敵人的攻勢漸漸受阻。爲了積極控制左岸原住民族，遂與新竹前進部隊會合於タカサン社。並於バロン山(今巴崙山)設置砲台，以砲擊威嚇附近「蕃社」，泰雅族人終於屈服，甚至拿出銃器作爲乞降條件，同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歸順式」，情勢漸漸平穩，也達到預期的目標，但是損失頗大，警察隊死傷人數，警部以下死傷合計二百六十四人，軍隊將校以下合計二百二十四名²¹。而歸順後的泰雅族，一部份被移住至「隘勇線」內。這個制度直到日本殖民政府於各「蕃社」中設置「蕃務官吏駐在所」，「隘制」漸至消失。

(三) 日治初期聚落

1. 引言

明治二十九年，由宜蘭廳之視察報告書指出，境內泰雅族的兩大種族(部族)，分別是「溪頭蕃」與「南澳蕃」；「溪頭蕃」位於叭哩沙之濁水溪上游及松權溪溪兩岸之山谷中；「南澳蕃」位於小南澳內山的新舊寮山、烏底、

²¹ 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上)(臺北：臺北州警務部，1924)，頁4。

²² 藤崎濟之助，《臺灣蕃族》(東京：國史刊行會，1931)，頁701-705。

雙生、笑獅等諸山嶺中，連接至蘇澳沿山一帶，首先列出當時未移住前之「溪頭蕃」舊社資料概況²³，至於其他屬於新竹廳與桃園廳之卡奧灣群(ガオガン群)與基那吉群(キナジ一群)，則在第二部分(日治時期聚落基本資料)中提到，此處聚落資料係以「溪頭群」為主。

表二：明治二十九年「溪頭蕃」聚落資料表

編號	社名	頭目名	戶數	人口分布地
1	網網社(ボンボン)	マナイナウイ	未詳	未詳
2	擺骨社(バイクツ)	ワ—タンナーワイ	同	同
3	打打罕社(タタハン)	ユウカンニヨガイ	同	同
4	拜阿暖社(バイアロアン)	バウナイ	同	同
5	友敏加技社(ユウピンカキ)	ユウピン	同	同
6	打滾那岡社(タクンナーボン)	ユウカンマ—ライ	同	同
7	計滾那贛社(キクンナーゴン)	タ—クン	同	同
8	友荖社(ユ—ラウ)	ユ—ラウ	同	同
9	萬奴社(バスン)	バイス—	同	同

資料來源：《臺北州理蕃誌》，上

明治三十一年(1998)九月間，羅東撫墾署長依照民殖第 1334 號訓令，前往調查宜蘭廳內的「溪頭蕃」與「南澳蕃」兩部族，完畢後於十月二十四日呈報民政局長其轄內的「蕃社名及蕃人戶口調」，據文中羅列兩部族之舊社

²³ 臺北州警務局，《臺北州理蕃誌》，上，頁 17。

地點、方位、距離、頭目名與通事等詳細狀況，於此節選「溪頭蕃」部分，如下：

表三：明治三十一年「溪頭蕃」之聚落資料表

編號	社名	方位	距離	戶數
1	網網社(ボンボン)	正南	五里三十町	7
2	萬奴社(バスン)	同	六里	6
3	擺骨社(バイクツ)	同	八里	15
4	爺母洛滾社(ヤブロクン)	同	十一里	7
5	打打罕社(タタハン)	同	十五里	13
6	友老社社(ユウラウ)	同	十八里	44
7	拜阿暖社(バアナン)	同	未詳	40
8	友敏加技社(ユウピンカキ)	同	同	25
9	太馬籠社(タマロン)	同	同	48
10	打滾那罔社(タクンナホン)	同	同	15

資料來源：《臺北州理蕃誌》，上

比較明治二十九年的初步調查與三十一年複查中，計滾那贛社(キクンナーゴン)與爺母洛滾(ヤブロクン)可能是同一社名而不同譯法，但多了一個太馬籠社(タマロン)，可以確認的是至明治三十一年九月止，當時「溪頭蕃」聚落共有十個。但在明治三十三年《臺灣蕃人事情》中，又指出「溪頭蕃」

是由「十一社」所組成²⁴。明治三十四年十月七日，總督府編纂《各社頭目移住沿革》又一書，書中第三部分「蕃社名及戶數人口」中指出，「大社名一溪頭社，小社名ぼぬん(萬奴社)、ぼいくつ、ちぢはん、ぼんぼん、きぬろん……」共計九社。²⁵可見當時對溪頭群泰雅族人的瞭解尚未深入。

對台灣山地族群調查用力至深的森丑之助氏，在 1917 年出版的《臺灣蕃族志》(第一卷)中除了分類出泰雅族的各部族外，更把溪頭群各社的資料詳細列出²⁶，當時紀錄的聚落僅剩八個，由於森氏經常出入各聚落因此調查資料應當可信度相當高，根據他的紀錄說明當時聚落的情形如下：

(1) ボンボン社

位於濁水溪(即今之蘭陽溪)左岸支流ボンボン溪左岸(海拔約千二百尺)形成集團部落，社之名來自於其社後方高聳のボンボン而得名。歸叭哩沙支廳所管轄，距廳約西方四里二十町。

(2) タダハン社(打打罕社)

位於濁水溪(即今之蘭陽溪)上游左岸タゴン山の中腹(海拔約千三百尺)ボンボン山第二高地，從南面オワへ溪至タダハン溪的地方形成小部落，タ

²⁴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臺灣蕃人事情》，頁 7。

²⁵ 臺北州警務局，《臺北州理蕃誌》，上，頁 69。

²⁶ 森丑之助，《臺灣蕃族志》(第一卷)(臺北：南天書局，1996)，三版，頁 45-47。

タハン原住民語爲烘烤之意，在叭哩沙西南約五里。

(3) タボ社—タボ蕃語之意爲水瓢之意，成因是地形相似所致

位於濁水溪（即今之蘭陽溪）上游右岸メガヤン溪沿著カウピン山(海拔千六百尺)到ヤヤオカメン的地方形成集團部落，タボ蕃語之意爲水瓢之意，成因是地形相似所致，約在叭哩沙西南五里十八町。

(4) ビユガン社

位於濁水溪（即今之蘭陽溪）上游左岸(海拔二千尺)チヤコン山鞍部從南面オワへ溪與シカロ溪間的稜線所形成的部落，ビユガン爲交換之意，叭哩沙西方約六里之處。

(5) ルモアン社

位於濁水溪（即今之蘭陽溪）上游右岸(海拔約千六百處)形成集團部落，ルモアン爲撿拾之意，距叭哩沙西方約八里。

(6) シキクン社（又名ミノヤン社）

位於濁水溪（即今之蘭陽溪）的上游(海拔約二千尺)ボンボン溪與シキクン社耕作地，土名ウラオ的中間，形成集團部落，距叭哩沙西南約十一里。

(7) マナウヤン社

位於濁水溪（即今之蘭陽溪）上游左岸ポーボル溪與シキクン社耕作地

ウラオ的中間(海拔約二千七百尺)，形成集團部落，マナウヤン爲追蹤之意，距叭哩沙西南約十一里半。

(8) ピヤナン社

位於濁水溪(即今之蘭陽溪)左岸(海拔約三千二百尺)南湖大山與中央山脈連互稜線的高地集團部落，距叭哩沙西南約十三里。

(四) 日治晚期聚落

1. 引言

到了明治大正之間，因「隘勇線前進」與「小規模集團移住」之後，許多聚落被廢社或遷移，聚落已有相當大的變遷，如以臺灣總督府警務局於昭和十三年(1938)發行《高砂族調查書》爲藍本，輔以相關歷年版本的地圖資料，初步搜尋鄰近本研究範圍的泰雅族舊社(聚落)共有十三個，外加五個相關舊社，其基本聚落資料如下：

表四：相關泰雅族聚落名稱資料一覽表

編號	聚落名稱	中文舊稱	日文舊稱	社名意義
1	新興	嘎拉賀社	カラホ社	1.カラホ意爲眾多、很大或謂古語稱祖先爲カラホ。 2.爲頭目名稱。
2	光華	哈嘎灣社	ハカワン社	原稱キサワン，爲昔日居民避洪水所築櫓(干欄式建築)以住，故地名稱爲キサワ

				ン，後訛轉成ハカワン。
3	留茂安	留茂安社	ルモアン社	社名從翻譯ルモアン，原取自最初入此地居住者之名プルモアン，據說是檢拾之意。
4	巴陵	巴陵社	バロン社	バロ之意即為檜木，一說松柏類，又說倒木，據傳往昔此地發生大洪水時，有許多漂流檜木，拾之築屋，為地名之起源。
5	梵梵	梵梵社	ボンボン社	意為鹿之茸。
6	樂水一部份	巴崙社	バヌン社	社名譯自バーナン，原意黍茂之處，後訛轉成バヌン。
7	四季	四季勳社	シキクン社	昔稱タイヤフ、今稱シキクン，意義不明。
8	南山	埤亞南社	ビヤナン社	煮食之意。
9	東壘	東壘社	トールイ社	無。
10	石磊	骨利社	クレ社	鞍部或是魚。
11	抬耀夫	抬耀夫社	タイヤフ社	傾斜之意。
12	泰岡	泰雅岡社	タイヤカン社	地名起源不詳。
13	武道能敢	武道能敢社	ブトノカン社	從前有一位バツト的人居住在此地，後來訛轉成ブトノカン。
14	復華	鐵力庫社	テイリツク社	テイリツク為瀑布之意，因聚落附近有瀑布而得名。
15	古魯(萱原)	古魯社	クル社	1. 據傳往昔此地發生大雨時，有許多漂流桐木，拾之築屋，故名之。 2. 另一說，為盛產桐木，而得名。
16	高義蘭	高義蘭社	カウイラン社	カウイ祖先居住之地，轉為社名。
17	比亞外	比亞外社	ビヤワイ社	ビヤワイ為豆類一種，相傳此地附近有許多ビヤワイ，故名之。
18	松蘿	松蘿社	シヨウラ社	地名為檜木之意，原地盛產紅檜，故名。

資料來源：1.安倍名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1938。

2.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一)、(二下)，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1983。

2.日治時期聚落基本資料

上述表列的這些聚落，在日本統治期間逐步遷移，因此形成舊社，與此研究區相關的舊社基本資料進一步敘述如下。

A.嘎拉賀社

(1) 簡介

此社日據時代稱爲「カラホ社」，社民爲泰雅亞族下的賽考列克亞族，細分下又屬於卡奧灣群。此社約建立於 365 年前，原居住地マレツパ因爲屢屢遭受外敵入侵，蕃丁被殺者眾多，頭目カブリ感受到強烈的威脅並深思本族的將來，因此移住到プトノカン社與ソロ社中間稱爲ボボコツタンの地方，其部下マダイタン與他的子孫爲尋找更適合農業與狩獵的地方遂來此地區²⁷。

(2) 綜合描述

現今行政隸屬：桃園縣復興鄉三光村

舊社建構範圍：ガオガン溪上游與支流カラホ溪合流點下方左岸標高 3,800 ~4,100 尺左右之東南面坡地，於カラホ駐在所東方 3 町與南方 15 町地方分 3 個集團居住。

海拔高度：約 3,800~4,100 尺(約 1151.4~1242.3 公尺)

踏查舊跡描述：未到。

族群互動關係：與テイリツク社、プトノカン社、クル社、カウイラン社、

²⁷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臺北：臺灣總督府，1938)，頁 62。

ピヤワイ社、ハカワン社内グルス、以及羅東郡シヨウラ社
(今松蘿村)與バヌン社(今巴陵)有血緣關係。

位置圖：參閱由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與警察本署繪編《蕃地地形圖》(1/50,000)
〈李凍山〉²⁸，以及日本陸地測量部の《臺灣地形圖》(1/50,000)〈角
板山〉。²⁹

B.哈嘎灣社

(1) 簡介

此社日據時代稱爲「ハカワン社」，社民爲泰雅亞族下的賽考列克亞族，
細分下又屬於卡奧灣群。約 365 年前，原居住地マレツパ因爲屢屢遭受外敵
入侵，蕃丁被殺者眾多，頭目カブリ感受到強烈的威脅並深思本族的將來，
因此移住到ブトノカン社與ソロ社中間稱爲ボボコツタンの地方，其部下ヤ
ダイタン與他的子孫爲尋找更適合農業與狩獵的地方，遂慢慢移住來此地
區。明治二十年(1888)，左右，從馬武督社分離 1 戶 5 名，同年有 1 戶 4 名從
角板山社分離。

²⁸ 參考〈李凍山〉，出自明治四十年(1907)年開始測量，直到大正五年(1916年)完成的《臺灣蕃地地形圖》，由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與蕃務本署共同測量，共有 68 張地圖，日日新報社正式對外發行。

²⁹ 參考〈角板山〉，出自日本陸地測量部負責與發行，於大正十二年～昭和十三年(1923～1938)完成《臺灣地形圖》，比例尺爲 1/50,000，總共 117 張。曾由日本學生

大正十一年(1922)中，有 5 戶 30 名從臺北州羅東郡圓山社(シヨウラ社)
—今松蘿村分離，加入此社³⁰。

(2) 綜合描述

現今行政隸屬：桃園縣復興鄉三光村

舊社建構範圍：ガオガン溪上游左岸標高 2,800~3,000 尺的急峻坡地，ハカ
ワン社駐在所北方之地有 15 戶，西南方的地方有 7 戶分成 2
個集團。

海拔高度：約 2,800~3,000 尺(約 848.4~909 公尺)

踏查舊跡描述：未到。

族群互動關係：ハカワン社內ハカワン社、エヘン社、サルツ社、ソロ社、
臺北州羅東郡シヨウラ社，以及テイリツク社、プトノカン
社、クル社、カウイラン社、ピヤワイ社、ハカワン社、カ
ラホ社、リリユン社有血緣關係。

位置圖：參閱由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與警察本署繪編《蕃地地形圖》(1/50,000)
〈ボンボン山〉，以及日本陸地測量部の《臺灣地形圖》(1/50,000)

社重新印行，1982。

³⁰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臺北：臺灣總督府，1938)，頁
57。

〈ボンボン山〉。

C.留茂安社

(1) 簡介

此社日據時代稱爲「ルモアン社」，シキクン社中的 4 戶 17 名在現ルモアン社東方山腹取得耕作地，明治三年(1870)，有感往來耕作地與家屋之間，產生種種的不便，因此準備與シキクン社分離，後第一代頭目タツクンナブン遂成立ルモアン社³¹。

(2) 綜合描述

現今行政隸屬：宜蘭縣大同鄉四季村。

舊社建構範圍：宜蘭濁水溪（今蘭陽溪）的右岸太平山與接連稜線的山腹海拔 2,000 尺的急峻斜坡地，以及沿著濁水溪沿岸的平緩及平坦地。ルモアン駐在所的西方約 2 町濁水溪溪岸約 50 尺的臺地上，全社 26 戶。

海拔高度：濁水溪溪岸 50 尺的臺地。

踏查舊跡描述：未到

³¹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臺北：臺灣總督府，1938)，頁 20。

族群互動關係：與ピヤナン社(今南山村)、シキクン社(今四季村)、バロン社(今巴陵村)、シヨウラ社(今松蘿村)、崙埤子社各社，以及臺中州東勢峻シカヤウ社(今環山村)、サラマオ社(今梨山)、カヨウ社(今佳陽)等關係十分密切。

位置圖：參閱由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與警察本署繪編《蕃地地形圖》(1/50,000)〈ボンボン山〉，以及日本陸地測量部の《臺灣地形圖》(1/50,000)中無此張地圖。

D.巴陵社

(1) 簡介

此社日據時代稱為「バロン社」，約 375 年前，原居住地マレツバ因為屢屢遭受外敵入侵，蕃丁被殺者眾多，頭目カブリ感受到強烈的威脅並深思本族的將來，因此移住到ブトノカン社與ソロ社中間稱為ボボコツタンの地方，其部下ヤダイタン與他的子孫為尋找更適合農業與狩獵的地方，遂慢慢移住來此地區，約 355 年前移住至此地³²。

(2) 綜合描述

現今行政隸屬：桃園縣復興鄉三光村。

³²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臺北：臺灣總督府，1938)，頁 55。

舊社建構範圍：ガオガン溪右岸バロン山の北南兩山腹標高 2500 尺至 3000 尺之間地勢約 30~40 度の傾斜地，バロン駐在所東北方 15 町接連西南方的地方有 15 戶、東北方 15 町的地方有 5 戶與同方向約 1 里之地有 20 戶。

海拔高度：約 2,500~3,000 尺(約 757.5~909 公尺)

踏查舊跡描述：未到

族群互動關係：與臺北州羅東郡シヨウラ社(今松蘿村)、崙埤子社(今崙埤)、文山郡リモガン社及大溪郡コーヨー社、サルツ社、クル社關係密切。

位置圖：參閱由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與警察本署繪編《蕃地地形圖》(1/50,000)〈李凍山〉，以及日本陸地測量部の《臺灣地形圖》(1/50,000)〈角板山〉。

E. 梵梵社

(1) 簡介

此社日據時代稱爲「ボンボン社」，相傳約 215 年前，舊臺中州白狗マレツバ蕃的一部族人橫越南湖大山，在蘇澳郡濁水溪沿岸形成的ピヤハウ(比亞豪社)、リヨヘン(利有亨社)、パーヤン(巴楊社)等社。明治四十三年(1909)三月，ボンボン山隘勇線前進之時，バゴン社、タダハン社與バヌン社三社

避難於ボンボン溪左岸平坦之地，遂形成ボンボン社³³。

(2) 綜合描述

現今行政隸屬：宜蘭縣大同鄉樂水村。

舊社建構範圍：宜蘭濁水溪(今蘭陽溪)的右岸九分山與北方縱走的稜線山腳，
為茄苳溪的右岸海拔約 668 尺的地方，分布於北向的急斜坡
地至茄苳兩岸的平緩地與平坦地；鄰近ボンボン駐在所的北
方與南方及東方與西方約 4 町，分成 4 個集團居住共計 39 戶。

海拔高度：海拔約 668 尺(約 202 公尺)。

踏查舊跡描述：未到

族群互動關係：與羅東郡各社及蘇澳郡ダイゲン社(大元社)、文山郡ハブ(哈
盆社)、リモガン社、ラハン社、新竹州クル社、エヘン社、
臺中州東勢郡カヨウ社(佳陽)、サラマオ社(梨山)。

位置圖：參閱由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與警察本署繪編《蕃地地形圖》(1/50,000)
〈叭哩沙〉，以及日本陸地測量部の《臺灣地形圖》(1/50,000)〈濁
水〉。

³³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臺北：臺灣總督府，1938)，頁 25。

F.巴崙社

(1) 簡介

此社日據時代稱爲「バヌン社」，相傳約 215 年前，舊臺中州白狗マレツバ蕃的一部族人橫越南湖大山，在蘇澳郡濁水溪沿岸形成的ピヤハウ(比亞豪社)、リヨヘン(利有亨社)、パーヤン(巴楊社)等社。明治四十三年(1909)三月「ボンボン山隘勇線」前進之時，バゴン社之一部、臨時從ビユガン社來的及タダハン社殘留的族人，一部份移住ボンボン社，當時因有惡疾死亡多人，經官方勸誘合 3 社於バヌン社，據大正四年二月十三日時，人口有 28 戶 141 人。³⁴

(2) 綜合描述

現今行政隸屬：宜蘭縣大同鄉樂水村。

舊社建構範圍：宜蘭濁水溪(今蘭陽溪)與支流バヌン溪合流點南方約 5 町之稜線突端海拔約 900 尺(272.7 公尺)處。バヌン駐在所爲中心的 57 戶，以及距駐在所西方約 10 町の 10 戶集團。

海拔高度：約 900 尺(272.7 公尺)處

踏查舊跡描述：未到

³⁴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臺北：臺灣總督府，1938)，頁

族群互動關係：與ギユウトウ社、リモガン社、シキクン社、ピヤナン社、ボンボン社、シヨウラ社(今松蘿村)，及新竹州大溪郡カラホ社、臺中州東勢郡シカヤウ(今環山村)、カヨウ社(今佳陽村)、サラマオ社(今梨山村)有親近的血緣關係。

位置圖：參閱由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與警察本署繪編《蕃地地形圖》(1/50,000)〈叭哩沙〉，以及日本陸地測量部的《臺灣地形圖》(1/50,000)〈濁水〉。

G. 四季勳社

(1) 簡介

日文稱此社為「シキクン社」。相傳臺中州東勢郡ベルモアン社頭目ミヤボフ從濁水溪至三星方面交換物品，往復途中覺得非常不方便，遂與蕃社中族人共議選定適當的人選移住此地。經協調後，由族中有勢力者タマロカウイル等身強體健一步族翻越南湖大山，經蘇澳郡ピヤハウ(比亞豪社)、リヨヘン(利有亨社)、カンケイ(寒溪社)、三星經タボ一等地最後來到此地。但由於瘧疾肆虐，族人死亡眾多，此後有一部份人移住至マナウヤン社；後來因為人口增加迅速，一些近親者找尋新肥沃耕地，最後來到四季勳社。

(2) 綜合描述

現今行政隸屬：宜蘭縣大同鄉四季村。

舊社建構範圍：宜蘭濁水溪（今蘭陽溪）上游右岸與四重溪的合流點東北方約 5 町的地方，其東方 6 町地方分兩個集團居住。ゲロリ—山其西北走向的支脈山腳海拔約 2,500 尺(公尺)地方，一直延伸至至濁水溪右岸一帶的傾斜坡地。シキクン駐在所南方 2 町的緩斜坡地帶以及東方 6 町的臺地，分 2 個集團居住。³⁵

海拔高度：約 2,500 尺(757.5 公尺)

踏查舊跡描述：未到

族群互動關係：與ビヤナン社、ルモアン社、バヌン社、ボンボン社、シヨウラ社(今松蘿村)以及蘇澳郡ピヤハウ社、キンヤン社、ダイゲン社(大元社)、臺中州東勢郡シカヤウ(今環山村)、カヨウ社(今佳陽村)、サラマオ社(今梨山村)有親近的血緣關係。

位置圖：參閱由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與警察本署繪編《蕃地地形圖》(1/50,000)〈ビヤナン社〉，以及日本陸地測量部的《臺灣地形圖》(1/50,000)中無此張地圖。

H. 埤亞南社

³⁵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臺北：臺灣總督府，1938)，頁 29-30。

(1) 簡介

本社日文舊稱「ビヤナン社」，約 195 年前，原居住於臺中州能高郡マシトバオン社以及同郡マシトバオン溪左岸與北港溪合流點南方高地。後因原社土地貧瘠且狹隘，人口也慢慢增加，頭目トライブユン非常憂心將來發展，因此決定新選適當移住地。當時選派數十名蕃丁，翻越ビヤナン鞍部，到此處踏查，發現此地為一較為平坦地區，遂創社於此地³⁶。

(2) 綜合描述

現今行政隸屬：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

舊社建構範圍：宜蘭濁水溪（今蘭陽溪）上游右岸支流メモタン溪合流點西北方約 20 町俗稱ビヤナン臺地北端約海拔 3,700 尺的地方，概略向東側的急峻坡地。ビヤナン駐在所東方及北方的兩個集團共 67 戶。

海拔高度：3,700 尺(約 1121.1 公尺)

踏查舊跡描述：未到

族群互動關係：與シキクン社、ルモアン社、バヌン社、ボンボン社、シヨウラ社(今松蘿村)、ギユウトウ社以及臺中州能高郡マシト

³⁶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臺北：臺灣總督府，1938)，頁

バオン社(今瑞岩村)、東勢郡シカヤウ(今環山村)、カヨウ社
(今佳陽村)、サラマオ社(今梨山村)有親近的血緣關係。

位置圖：參閱由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與警察本署繪編《蕃地地形圖》(1/50,000)
〈ビヤナン社〉，以及日本陸地測量部の《臺灣地形圖》(1/50,000)
中無此張地圖。

I. 東壘社

(1) 簡介

日文稱「トールイ社」，原居住マナウヤン社，由於狩獵地方非常狹隘，
獵物也很少，與南澳蕃位於トールイ溪及大溪上游的共同獵場極為相近，加
上離原來社地距離過遠，種種不便因素之下，該社地一代頭目ワタンクスン
轉往トールイ溪的右岸九分山西側稜線的高位臺地，昭和二年（1926）受颱
風災害，於是在昭和三年三月移住現居所³⁷。

(2) 綜合描述

現今行政隸屬：宜蘭縣大同鄉樂水村。

舊社建構範圍：宜蘭濁水溪（今蘭陽溪）的右岸トールイ溪合流點東方 5 町

30。

³⁷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臺北：臺灣總督府，1938)，頁
26-27。

九分山西方走向的稜線山腳海拔約 750 尺處，爲一片平坦之臺地。

海拔高度：約 750 尺

踏查舊跡描述：未到

族群互動關係：族群關係與溪頭蕃的各社一樣，以及東勢郡シカヤウ(今環山村)、カヨウ社(今佳陽村)、サラマオ社(今梨山村)有親近的血緣關係。

位置圖：參閱由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與警察本署繪編《蕃地地形圖》(1/50,000)無此社名，以及日本陸地測量部的《臺灣地形圖》(1/50,000)〈濁水〉。

J.骨利社

(1) 簡介

日文稱「クレ社」，原居住ウライ社(今リリユン社)，該地因人口自然增加，以及伴隨著耕地減少等因素，由マリコワン蕃ウライ社內マライバイ一部族 7 戶 28 名移住此社，遂成此社。³⁸

(2) 綜合描述

³⁸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臺北：臺灣總督府，1938)，頁 60。

現今行政隸屬：桃園縣復興鄉三光村。

舊社建構範圍：ガオガン溪右岸マリコワン山北方ベルモアン溪合流點東南方 5 町之地點、約 30~40 度的急峻坡地、海拔約 2,700~3,000 尺。

海拔高度：海拔約 2,700~3,000 尺(約 818.1~909 公尺)。

踏查舊跡描述：未到。

族群互動關係：與タイヤフ社、バツトル社、マメイ社、リリエン社、エヘン社、サルツ社及竹東郡シラツク社有親戚關係。

位置圖：參閱由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與警察本屬繪編《蕃地地形圖》(1/50,000)〈ボンボン山〉,以及日本陸地測量部的《臺灣地形圖》(1/50,000)〈ボンボン山〉。

K. 抬耀夫社

(1) 簡介

日文稱「タイヤフ社」,原居住リリエン社,約 215 年前,當時有 4 戶 14 人,因原耕地狹小,發現此地肥沃,故移住於此地。³⁹

³⁹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臺北:臺灣總督府,1938),頁 59。

(2) 綜合描述

現今行政隸屬：桃園縣復興鄉三光村。

舊社建構範圍：マリコワン山北北西走向稜線的東面高約 3,000 尺的地帶，
地勢險陡。

海拔高度：約 3,000 尺(約 909 公尺)

踏查舊跡描述：未到

族群互動關係：與バトル社、クレ社、リリエン社、ブトノカン社、サル
ツ社及竹東郡ナロ社、シラツク社有血緣及親戚關係。

位置圖：參閱由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與警察本署繪編《蕃地地形圖》(1/50,000)
〈ボンボン山〉,以及日本陸地測量部の《臺灣地形圖》(1/50,000)〈ボ
ンボン山〉。

L. 泰亞岡社

(1) 簡介

日文稱「タイヤカン社」，約 365 年前，臺中州能高郡白狗蕃マカナジ
—社中ブタカマホー族約 30 名從該郡移住至チンシボ社的位置。約 22 年後，
族中ハワクツビジコ、オワペビジコ兄弟發現於キナジ—山東北面山腹(現蕃

社地)非常肥沃，故率領其子孫移住此地與チンシボ社分離。⁴⁰

(2) 綜合描述

現今行政隸屬：今新竹縣尖石鄉大安村

舊社建構範圍：大料坎溪タケジン溪與タイヤカン溪合流點上方北面海拔約
4,000~4,800 尺。タイヤカン駐在所附近三個集團，形成散
戶最遠約 6 町之遠。

海拔高度：約 4,000~4,800 尺(1,212~1454.4 公尺)

踏查舊跡描述：未到

族群互動關係：與キンロワン社、タラツカス社、ヨロ社、タバホ社、メカ
ラン社、、テンタナ社、ジヘン社(今義興)、マトエ社、テン
トン社以及ムケラカ社、ロツカホ社、東勢郡シカヤウ(今環
山村)、カヨウ社(今佳陽村)、サラマオ社(今梨山村)有親近的
血緣關係。

位置圖：參閱由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與警察本署繪編《蕃地地形圖》(1/50,000)
〈ボンボン山〉,以及日本陸地測量部の《臺灣地形圖》(1/50,000)〈ボ
ンボン山〉。

⁴⁰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臺北：臺灣總督府，1938)，頁

M. 武道能敢社

(1) 簡介

日文稱此社爲「ブトノカン社」，從原居住地位於臺中州能高郡マルツバ社上游テピル溪合流口附近，約 265 年前，有 5 戶 20 人。其遷移原因源於人口眾多與耕地狹隘，假如要永住於此地非常困難，故先移住至ブトノカン社與ソロ社中間，稱爲ボボコツタンの地方，後再移住於此地。⁴¹

(2) 綜合描述

現今行政隸屬：今桃園縣復興鄉三光村。

舊社建構範圍：李凍山東南方中腹位置標高約 3,000 尺地方。ガオガン駐在所西北方約 15 町之大集團。

海拔高度：約 3,000 尺(約 909 公尺)

踏查舊跡描述：未到。

族群互動關係：與テイリツク社、コーヨー社、ソロ社、エヘン社、サルツ社、ピヤワイ社、ハカワン社、シツケイ社、ヨウハブン社、

85。

⁴¹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臺北：臺灣總督府，1938)，頁 52。

カラホ社、カウイラン社、タイヤフ社、マメー社、臺北州
羅東郡シヨウラ社有密切血緣親戚關係。

位置圖：參閱由臺灣總督府蕃務本署與警察本署繪編《蕃地地形圖》(1/50,000)
〈李凍山〉，以及日本陸地測量部の《臺灣地形圖》(1/50,000)〈角
板山〉。

3. 鄰近早期舊社

A. 馬那烏洋（Manauyan）聚落

位置大抵在現在南山聚落北側約三公里的臺地面附近，居民遷移今碼崙聚落。這個聚落根據口傳計算大約在不到二百年前，由南投 Pelumoan 社遷移而來。

B. 泰亞侯（Taiyaho）聚落

位置在現在四季聚落所在臺地面附近，僅近距離遷移。這個聚落係埤亞南聚落創始者的第二代由埤亞南聚落遷來，根據口傳計算大約在 150 年前。此外在 1880 年左右由 Kanauran 社（嘉蘭）遷移部分族人進入本社合併而成，Kanauran 社則成爲舊址。本社後來進行近距離遷移至今四季聚落，並於日治時期改稱四季。

C. 波亞干（Buyugan）聚落

位置大抵在現在棲蘭苗圃北側的山麓附近，居民遷移今留茂安聚落。這個聚落根據口傳計算大約在近二百年前，由南投邁西多邦（Mashitoban）經南湖大山、和平溪流域輾轉遷移而來。

D.塔他罕（Tetahan）聚落

位置大抵在現在棲蘭苗圃東北側的山麓附近，居民遷移今梵梵聚落。這個聚落根據口傳計算大約在近二百年前，由南投邁西多邦附近起源地Pinsebukan 經松嶺、梨山、南湖大山、和平溪流域輾轉遷移而來，先在今土場附近的塔波居住後牽至塔他罕。

（五）古今道路體系

本區內為泰雅族的活動區域，昔日族人為了貿易、聯絡、姻親與遷徙……等等因素慢慢走出各社間及與外面溝通的小路；日本據臺後，紛紛利用原有道路系統，一部份社路被改修成「理蕃道路」、另一部份變成「隘勇線」甚至加鑿其它路段，於此區內形成完整的道路聯絡網，據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的《蕃人移住十年計畫書》中，就曾列舉修築「理蕃道路」的好處，如下：

- 一、對蕃人之壓制上，極為有利。
- 二、確定警察機關之配置。
- 三、當有事件發生時，可作最靈活的處置。
- 四、與蕃人接觸密切，感化效果顯著。
- 五、物質之供給、搬運便利。
- 六、增進蕃人之農耕能力及其他經濟生活之改善。

七、從事蕃地內各種事業之必要措施。

八、通信上的利益。⁴²

此外還有另外三項修築「理蕃道路」的好處：一、便利蕃地內各種調查事項的進行，二、奠定開發東部的基礎，三、對「蕃人」心態上的影響⁴³。綜合上述幾項來說，「開發蕃地資源」為修築「理蕃道路」的最重要精神。

調查區域相關最著名的古道分別為：角板山—三星道路、埤亞南警備道、巴福越嶺古道與司馬庫斯古道。茲簡述如下：

1.角板山—三星道路

日本殖民政府覬覦富藏北部的森林及水利資源，據臺初期的官方延續清代的山林政策於北部繼續經營「腦務」，於設置六個樟腦局於臺中以北地區，其中由「臺北樟腦局」所管轄的大臺北地區及包括現三峽與大溪一帶⁴⁴。明治四十二年(1908)，臺灣總督府為了搬運山上木材、樟腦以及方便行旅，鋪設從

⁴²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蕃人移住十年計畫書》(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4)，「理蕃道路開鑿」，本書無頁碼。

⁴³ 北野民夫編，《臺灣二》(現代史資料 22)(東京：株式會社みすず書房，1986)，頁 414。

⁴⁴ 松下芳三郎，《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1924)，頁 763。

大料炭(今桃園縣大溪鎮)至角板山的輕便鐵道⁴⁵。

大正元年(1912)臺灣總督府開始修築「角板山—三星道路」，此為當時日據政府「理蕃政策」下「警備道路」，此道完成於大正五年(1916)。由於臺灣山地地廣物博，北部山區更蘊藏富藏資源，殖民政府為兼顧「理蕃」行政與「蕃地開發」，副以監視與控制此地的泰雅族人，特開闢此道路。此道起點為角板山(今桃園縣復興鄉澤仁村)，終點為三星(今宜蘭縣三星鄉)，全長為 32 里(約 125 公里)，共花費當時工費 791,184 圓⁴⁶，沿途共設置 14 個「警察官吏駐在所」，分別為：角板山警官駐在所、ラハウ警官駐在所、カキラン警官駐在所、稜角警官駐在所、クマン溪警官駐在所、萱原警官駐在所、四稜警官駐在所、西村警官駐在所、田丸警官駐在所、池ノ端警官駐在所、大正警官駐在所、上警官駐在所、小林警官駐在所、歧路警官駐在所⁴⁷。

臺灣光復後，國民政府為了改善原住民產業與生活，並鼓勵開發山區，民國五十二年，全面拓寬舊警備道成「臺七省道」，也就是「北部橫貫公路」，三年後通車。從過去的築路計劃顯示，最初的北橫是以復興鄉仁澤村(角板山)

⁴⁵ 北野民夫編，《臺灣二》(現代史資料 22)，頁 416。

⁴⁶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概況》(昭和五年版)(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1)，頁 14。

⁴⁷ 參考〈角板山〉、〈ボンボン山〉與〈濁水〉三圖所標示的「駐在所」位置，此圖由日本陸地測量部負責與發行，於大正十二年～昭和十三年(1923～1938)完成《臺灣地形圖》，比例尺為 1/50,000，總共 117 張，曾由日本學生社重新印行，1982；

爲起點，通到宜蘭的棲蘭，東接中橫宜蘭支線，全長 71 公里。後來西段一直延續到大溪、三峽與桃園等地，路線延長了 68 公里，合計 139 公里⁴⁸。

目前，此條古道殘留的舊路段不多，但是此條道路卻留下不少的地名，如：萱原、四稜、西村、池端……等等，在現今的地圖上保留下來。昔日的駐在所建築物，由於構造物是木造，所以大都不存只留遺址，光復後甚至合併數個「駐在所」而成一個派出所。

2. 埤亞南警備道

依地形學解釋：「中央山脈與雪山山脈間，有一不明顯的地形構造線，從宜蘭的蘭陽溪牛鬥附近上溯，通過今思源啞口(舊稱：埤亞南)⁴⁹，沿大甲溪上游，至梨山(舊稱：撒拉茅Salamao)，再越過撒拉茅鞍部(今合歡山與白姑大山間最低鞍)，再沿北港溪上游，下至霧社、再往南，沿著濁水溪上游河谷、郡大溪，迄於荖濃溪上游，而逐漸模糊消失，稱之埤亞南構造線。」⁵⁰

「埤亞南警備道」(亦稱「卑亞南警備道」)，正式起點爲宜蘭縣三星鄉(舊稱臺北州羅東郡シーセン)，終點爲霧社(今南投縣仁愛鄉的霧社)，全長爲約

以及同單位所出版的《臺灣地形圖》(假製版)，出版年代不明。

⁴⁸ 黃炫星，《臺灣的古道》(南投：臺灣省政府新聞處，1997)，頁 98-99。

⁴⁹ 「ピヤナン」(埤亞南)爲今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的舊稱，道路通過思源啞口，又是昔日警察巡視的專用道路，故稱「埤亞南警備道」。

⁵⁰ 林朝棨，《臺灣地形》(台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0)，頁 197。

27.6 里(107.7 公里)，昔日為聯絡舊臺北州與臺中州的蕃地縱貫道路，道路通過現今宜蘭縣大同鄉、臺中縣和平鄉與南投縣仁愛鄉。正式開鑿時間為大正十年(1921)⁵¹，但事實上古道也是分段開鑿的，倘若以梨山作分段點的話，可以把「埤亞南警備道」分成「梨山—霧社警備道」(另稱：松嶺越嶺道)與原本的「埤亞南警備道」北段。

此道為警備之用由北至南沿途設置 17 個警官駐在所，主線上駐在所計有：エボシ警官駐在所、メラ警官駐在所、エキジエウ警官駐在所、突稜警官駐在所、ピヤナン鞍部警官駐在所、有勝警官駐在所、志良節警官駐在所、平岩山警官駐在所、太久保警官駐在所、門岡警官駐在所、松嶺警官駐在所、マリコワン警官駐在所、マレツパ警官駐在所、白狗警官駐在所、ハボン警官駐在所、梅木警官駐在所、霧社分室等駐在所。⁵²

「梨山—霧社警備道」開鑿之因，實與日人推進「隘勇線」有非常大的關係，由於泰雅族道澤群與白狗群長期佔據中央山脈附近的高地，依山勢之顯要，抗拒日方之掌控，日方為了奠定經略「北蕃」的基礎，於明治四十一

⁵¹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概況》(昭和五年版)(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1)，頁 13。

⁵² 參考〈濁水〉、〈ボンボン山〉、〈南湖大山〉、〈タビト〉、〈白狗大山〉與〈霧社〉六圖所標示的「警官駐在所」位置，此圖由日本陸地測量部負責與發行，於大正十二年～昭和十三年(1923～1938)完成《臺灣地形圖》，比例尺為 1/50,000，總共 117 張，曾由日本學生社重新印行，1982；以及同單位所出版的《臺灣地形圖》

年(1908)起，正式推進隘勇線。藉由「隘勇線」之前進，設立分遣所、監督所及砲臺，但仍然未完全控制該區，明治四十三年(1910)，佐久間左馬太推行「理蕃事業五年計劃」，要把視為「黑暗之地」的中央山脈，完全征服。明治四十四年(1911)，日警進兵白狗群，不久推進到撒拉茅鞍部，漸漸地控制包括白狗群、道澤與馬力巴群在內的泰雅族。而撒拉茅群的征討，則於大正二年(1913)開始，同年八月底，掌控該區⁵³。

臺灣光復後，於民國四十七年四月完工「中部橫貫公路」，順便將「埤亞南警備道」北段整修成「中橫宜蘭支線」，但從梨山至霧社的此段警備道繼續被山區的原住民利用著，直到民國五十七年，由省政府撥款改築成「力行產業道路」⁵⁴。去年「921大地震」後，此道成爲中橫的替代道路。「埤亞南警備道」南段—梨山、霧社警備道，有主線一條，從梨山至霧社，現稱爲「力行產業道路」，有副線經翠巒、紅香，最後回到主線。目前，幾乎所有的日據駐在所木造建築物，全皆已損毀，有幾處遺址變成林務局興建造林工寮的最佳場所，如：松嶺警官駐在所、白狗警官駐在所……等遺址。

(假製版)，出版年月日不明。

⁵³ 劉枝萬，〈南投縣革命志稿〉《南投縣志稿》(全十二冊)(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重印)，頁246-247(總頁1380-4381)。

⁵⁴ 黃炫星，《臺灣的古道》(南投：臺灣省政府新聞處，1997)，頁103、134。

3.巴福越嶺道

日據時代，「巴福越嶺道」稱為「リモガンーバロン道路」，此道修築於大正十年(1921)，全長約 32 公里，現殘存約 16 公里。リモガン為今烏來鄉福山村之舊稱，バロン則為巴陵。此道為連接今臺北縣與桃園縣最著名的古道之一，其道路前身為昔日泰雅族屈尺群與卡奧灣群間的聯絡路線，後因日據時期的「理蕃政策」，拓建為「理蕃道路」，路幅約 1.2~1.5 公尺寬，從下巴稜開始算起，通過五個駐在所，由南至北別為：タマン警官駐在所、ピヤサン警官駐在所、拉拉山警官駐在所、檜山警官駐在所、チャコ警官駐在所。

4.司馬庫斯古道

此條古道為昔日泰雅族大料崁群所行走的道路，日治時期曾稍加以維修成「理蕃道路」，此道也是昔日司馬庫斯部落與外界溝通的要道。此古道需從新竹縣尖石鄉的新光下至塔克金溪，過吊橋後後上至司馬庫斯部落⁵⁵，然後翻越雪白山(2,443 公尺)西南稜處海拔約 1,950 公尺處的古道越嶺點，然後往連稜東丘斯山(2,169 公尺)的東南側山腰腰繞，下到「100 林道」的 28.5 公里駕鳶湖登山口，再沿林道抵達棲蘭。⁵⁶

⁵⁵ 目前也可以車行直接到司馬庫斯部落。

⁵⁶ 黃炫星，《臺灣的古道》(南投：臺灣省政府新聞處，1997)，頁 106。

五、歷史時代後期—政府統治時代

（一）歷史發展

這個階段調查區域的人文活動主要為政府力量介入與森林開發，日本統治初期的「理蕃事業」，與 1914 年以後「理蕃事業」大致底定以後的森林開發，1914 年 10 月以梵梵山隘勇駐在所為據點的調查結果，認為「宜蘭濁水溪兩岸堪稱為本島森林資源精華之所在，極富開採價值」，這一個報告結果促使了太平山森林資源的開發（林清池 1996：5），也包括了在蘭陽溪左岸今棲蘭山區森林開發。這個開發過程事實上延續至今，在調查區域內留下不少因森林開發而有的各項設施。

（二）產業活動現象

上述這些利用方式在調查區域內留下不少因森林開發而有的各項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在調查過程中發現的現象包括：

1. 梵梵林道的近代陶瓷器與工寮
2. 林森巷的排骨溪萬人堂，為一處類似萬善堂的地點
3. 百滔橋西側防禦堡壘
4. 旗山橘園表層可發現日治時期玻璃碎片
5. 森保處猴頭姑寮

6. 梵梵山林相改良作業工寮

7. 舊明池招待所遺跡

8. 森開處林業工作隊十三分隊

上述僅為調查過程中所見遺跡之一部分，代表政府勢力進入時期的各種不同遺留，同時也顯示產業活動主要為林業的經營及其相關設施。這也是時至今日仍然為爭議中的伐木行為的開始。

圖二：調查區域西北半部的聚落與古今道路系統

圖三：調查區域東南半部的聚落與古今道路系統

六、結語與建議

（一）結語

由於本計劃時間過於倉促，又因其他因素導致調查區域大部分無法順利到達，因此初步規劃無法進行全面性調查。目前已大致完成資料搜尋，現地調查工作亦已經進行交通動線可及部分。其結果如下：

- 1.調查區域目前並未發現史前考古遺址，但經過調查發現面向蘭陽溪的東側部分，例如盆盆林道以上可見地形較為優良的緩坡，仍可能發現史前時期遺址。至於溪側大料崁溪上游部分以往記錄遺址緊鄰調查區域，亦難以排除遺址發現的可能性。
- 2.已知調查範圍鄰近的舊社地點，由於位於交通動線無法到達之處勘查之處，仍待進一步勘查。同時在國家勢力未介入之前，以往各區域之間的交通動線，除了已經日治政府或國民政府改設為警備道路或近代道路之外。其餘較小型的獵徑，本次調查尚未能及。
- 3.歷史時代政府統治時期遺跡，在本次調查中均可發現其殘蹟，例如日治時期的警備道路、高壓線、營壘；戰後以退輔會為主的各項林業及相關措施。此外還有一部份可能為原住民獵寮的臨時性居屋。這是目前最豐富的人文活動跡象。

(二) 建議

1.亟需進一步長時間詳細調查工作

雖然棲蘭山區目前為台灣地區較為原始而少有當代人類居住的區域（當然需排除林業活動的行爲），但是過去卻是原住民泰雅族人廣泛的活動區域，這些活動包括居住、狩獵、採集以及其他聚落間往來互動，初步的調查工作限於時間的因素，僅能說明人類活動的跡象，未能掌握其內涵，也未能進一步詳細調查。希望透過往後更進一步的調查研究工作，可以釐清調查區人文活動的內涵，同時可以評估這些活動過程及其所留下史蹟的重要性。這些調查計畫同時必須邀請學者與當地原住民族參與調查工作。

2.當代原住民文化調查

本季人文史蹟調查較為著重史蹟調查，對於當代原住民的文化較少著墨，未來應對原住民的文化進行長期且深入的研究工作，除了記錄原住民的生活形態與文化內涵之外，也進一步借重原住民族原有之智慧以保護計畫區內之自然資源。

3.人文史蹟的保存規劃

以目前所知的人文活動狀態而言，筆者建議選擇：1.原住民舊社區域、2.日治時期警備道路保存良好路段、3.退輔會廢棄林業設施。等三個項目進行

人文史蹟的保存規劃。

4.原住民利用型態規劃

原住民族對於調查區域內資源的利用或互動狀態，宜排除法令規定另行規範，例如舊社遺址假若劃入規劃範圍內，則需考慮原住民族對於祖先祭祀與漢人之不同，以保障先有之利用權利，不受後來法令制約。

參考書目

王世慶

1956 〈臺灣隘制考〉《臺灣文獻》7：3、4，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南投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1996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
雅族》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北。

日本陸地測量部

1923-1938 《臺灣地形圖》比例尺爲 1/50,000，總共 117 張，大正十二年～
昭和十三年版，日本學生社重新印行，1982。

日本陸地測量部

出版年不明 《臺灣地形圖》(假製版)。

北野民夫編

1986 《臺灣二》(現代史資料 22)株式會社みすず書房，東京。

伊能嘉矩

1991 《臺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南投
安倍名義

1938 《臺灣地名研究》蕃語研究會，臺北。

宋文薰譯，鹿野忠雄原著

1955 《臺灣考古學民族學概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北。1984，臺中，臺
灣省文獻委員會，二刷印行。

林清池

1996 《太平山開發史》浮崙小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羅東。

松下芳三郎

1924 《臺灣樟腦專賣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臺北。

徐國士

2000 〈棲蘭山檜木林區保育維護方案之研擬〉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臺北。

移川子之藏等

- 1935 《高砂族系統所屬 研究》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類學研究室，臺北。1996
臺北南天書局二刷印行。

黃炫星

- 1997 《臺灣的古道》臺灣省政府新聞處，南投。

森丑之助

- 1917 《臺灣蕃族志（一）》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北。1996 臺北南天書
局二刷印行。

廖守臣

- 1984 《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觀光科，臺北。

劉枝萬

- 1983 〈南投縣革命志稿〉《南投縣志稿》(全十二冊)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北。（重印版）

劉益昌

- 1996 《松茂地區人文史蹟調查研究：托阿卡舊社遺址調查報告》內政部營建
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東勢。

- 1999 《七家灣遺址內涵及範圍研究》行政院退輔會武陵農場，和平。

劉益昌、吳佰祿、楊鳳屏

- 1998 《大甲溪上游史前遺址及早期原住民活動調查(二)》內政部營建署雪霸
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東勢。

劉益昌、楊鳳屏

- 1997 《大甲溪上游史前遺址及早期原住民活動調查(一)》內政部營建署雪霸
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東勢。

臺中廳蕃務課編

- 1914 《臺中廳理蕃史》臺中廳理蕃課，臺北

臺北州警務局

- 1924 《臺北州理蕃誌》全二冊，臺北州警務局，臺北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5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第一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南投。

1999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全四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南投。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

1900 《臺灣蕃人事情》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臺北。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

1919 《理蕃概要》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臺北

臺灣總督府理蕃課

1938 《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篇》臺灣總督府理蕃課，臺北。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5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北。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4 《蕃人移住十年計畫書》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北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1 《理蕃概況》(昭和五年版)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北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與蕃務本署共同測量

1907~1916 《臺灣蕃地地形圖》比例尺為 1/50,000，共有 68 張地圖，日日新報社正式對外發行。(明治四十年~大正五年)

藤井志津枝

1997 《理蕃—日本治理台灣的計策》文英堂出版社，臺北。

藤崎濟之助

1931 《臺灣の蕃族》國史刊行會，東京。

目 錄

一、前言	1
(一) 計劃緣起	1
(二) 研究範圍	1
(三) 計畫內容	3
二、調查的方法與過程	5
(一) 調查方法	5
(二) 調查過程	6
(三) 研究前的理解	6
三、史前時期人類活動	7
(一) 史前文化發展與內涵	7
(二) 史前遺址調查結果	11
四、歷史時代前期—原住民族時代	12
(一) 族群與起源傳說	12
(二) 歷史發展	15
(三) 日治初期聚落	25
(四) 日治晚期聚落	30
(五) 古今道路體系	50
五、歷史時代後期—政府統治時代	57
(一) 歷史發展	57
(二) 產業活動現象	57
六、結語與建議	61
(一) 結語	61
(二) 建議	62
參考書目	64

棲蘭山檜木林區人文史蹟資源 調查研究

內政部 營建署

書背

棲蘭山檜木林區人文史蹟資源調查研究

內政部 營建署